

臺北市立大學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-雙語教學次專長
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表

學號		系(所)		姓名	
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資格學年度	_____學年度	年級		手機	
				Email	
CEFR B2 聽讀通過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過 CEFR B1 級聽讀 (請附證書影本) 聽: 年 月 日 讀: 年 月 日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EFR B2 級聽讀檢定資料待補。				
本人明確認知： 一、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4 個學期，不含暑修，且具實際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，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。 二、修畢本課程，大學畢業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，核發教師證書上將加註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次專長-雙語教學專長」。 三、已了解國民小學師資類科-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學分採認及抵免方式，其中「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(雙語)」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必修課程，但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。 四、英語教學系大學部師資生修讀「兒童英語(雙語教學課程)」；體育學系大學部師資生修讀「民俗體育(雙語教學課程)」；音樂學系大學部師資生修讀「音樂(雙語教學課程)」；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師資生修讀「美勞(雙語教學課程)」及「藝術概論」(雙語教學課程)」，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。					
申請人簽名: _____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				
教育學程組承辦人		教育學程組組長		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主任	